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093號

原告 一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月葭 (董事長)

原告 林譽修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M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起訴狀應補正由原告一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上開裁決之受處分人並非「林譽修」，原告林譽修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